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建自动气象站设备（含传感器、采集系统、供电及通讯、通讯系统、安装附件等）（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华云升达（北京）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名）²，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振兴路2号院1号楼（生产厂址）。新建自动气象站设备（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³。新建自动气象站设备（产品名称1）的雨量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风速传感器等（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新建自动气象站设备（产品名称1）的主采集器、太阳能充电控制器等（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迭代升级自动气象站设备（含传感器、采集系统、供电及通讯、通讯系统、安装附件等）（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华云升达（北京）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振兴路2号院1号楼（生产厂址）。迭代升级自动气象站设备（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迭代升级自动气象站设备（产品名称2）的雨量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风速传感器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迭代升级自动气象站设备（产品名称2）的主采集器、太阳能充电控制器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单位名称：信阳市风云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04月30日

9D3C4038

9D3C4038